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审计报告

AUDIT REPORT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会计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2127号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保基建公司”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天保基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保基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保基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2127号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签章页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莘延成(项目合伙人)
(签名并盖章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张艳慧
(签名并盖章)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